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双元科技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双元科技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双元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双元科技业务经营情况，对双元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双元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双元科技依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双元科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双元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双元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完成 2023 年度对双元科技的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双元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底层技术的研发，搭建从核心部件到智能测控装备系列产品的布局，并实现新能源电池、薄膜等多个行业推广应用。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实践经验，才能总结提炼核心共性的技术问题，提升核心部件和新产品方案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若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高精度系列传感器的研发、AI 技术应用研发等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和市场竞争力削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β 放射源为公司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β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公司对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 β 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β 放射源为公司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β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公司对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 β 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9,211,706.79	371,750,467.10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60,572.01	96,480,650.34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25,000.37	93,261,502.58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786.75	86,938,239.70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450,105.23	378,630,861.01	475.35
总资产	2,775,941,756.82	878,725,755.45	215.91

2022-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8	1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8	1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1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8.96	减少 18.5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27.99	减少 18.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3	6.8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42,921.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6%，其中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收入 25,51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3%；机器视觉检测系统收入 16,19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系统部件和维修服务等收入 1,20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77%。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继续维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应用领域市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3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3、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回款增加、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收到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2.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5%；稀释每股收益 2.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34 元，较上年同期增 11.43%，主要原因是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表现如下：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技术涵盖了核物理、微波技术、嵌入式数据处理、电子测量技术等领域，是集多种技术为一体的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公司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在射线传感器、微波水分传感器、高速数据处理模块、闭环控制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算法的研发设计上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机器视觉系统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光源、恒流控制器、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自主研发的工业线阵相机，已于 2021 年大批量投入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以 FPGA 为核心处理器的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在图像信息处理能力和边缘计算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尤其在铜箔、铝箔、极片、薄膜、无纺布、纸张等高速、宽幅生产场景下，优势明显。

上述核心部件及软件算法构筑了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壁垒。公司技术水平受到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流延薄膜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造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2022 年获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技术和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可拓展性强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研发资源的投入，积累了传感器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产品的协同并进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造纸逐渐渗透至无纺布及卫材、薄膜、新能源电池、玻纤、印刷和食品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系列产品和多个应用领域的项目经验。凭借公司多个应用行业的技术积累和跨领域应用能力，充分了解下游用户需求和用户工艺后，基于两大技术平台做产品应用层面的迁移，向更多领域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拓展。

（三）具备提供测控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与传统的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商或者纯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解决方案商有所不同，公司通过将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融合使用，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自动化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各系统间信息的交汇，还可有效节省客户的沟通成本，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等待不同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停工时间损失，促进自动化生产线上不同设备的配合控制，减少客户后期运维服务的支出等。

目前，比亚迪、仙鹤股份、延江股份等客户采用了公司提供的一体化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解决方案。比如锂电池行业中对锂电池极片的涂布面密度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共同使用，同时完成极片涂布面密度检测控制和涂布对齐度视觉检测；造纸行业中对纸张的定量、水分和灰分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纸张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系统共同使用；薄膜行业中对薄膜的涂布量、厚度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薄膜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系统共同使用等。

（四）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因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生产线的配置差异，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在安装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需要工程师对系统不断调试和磨合以解决与客户生产线的其他设备之间的适配性、兼容性等问题。

公司从事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业务十多年，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安装和运维的工程师团队，能够有效应对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各项系统按照技术协议和客户要求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五）终端客户资源丰富，与知名头部企业合作关系深厚

公司深耕自动化过程控制和机器视觉技术领域十余年，公司产品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与上述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青山控股、赢合科技（300457）、科恒股份（300340）、嘉元科技（688388）和诺德股份（600110）等，薄膜行业的福斯特（603806）、金丰尔机械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诺邦股份（603238）和延江股份（300658）等；造纸行业的仙鹤股份（603733）和再升科技（603601）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知名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为公司近年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1,899.66	25,583.55	24.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1,899.66	25,583.55	24.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	6.8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31,899.66 万元，较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25,583.55 万元增长了 17.26%；2023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3%，主要系公司为长远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年度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相应的研发材料、测试以及折旧摊销费用均有所增加。

（二）研发进展

公司目前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图像压缩技术的网络图像通讯系统研发	200.00	101.78	182.08	试产阶段	采用无损压缩技术，实现图像 1.4:1 到 4:1 的压缩比（根据实际图像不同会有不同的压缩比），以提高网口相机的行频和图像采集处理卡的图像传输效率	接近国际同业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2	AI 缺陷分类技术在 FPGA 上实现的研发	200.00	113.85	225.09	研发阶段	在 FPGA 上实现 AI 分类算法，在原 WIS 缺陷检测后实时进行板段 AI 分类，分类结果再上传计算机，分类速度不低于 200 个缺陷/秒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3	基于平板 X-ray 相机部件在线 3D CT 成像及缺陷检测的研发	350.00	300.73	394.29	试产阶段	平板 X-ray 相机配合机械运动部件，实现部件的 3D CT 成像、尺寸测量及缺陷检测功能；目标：特定应用场景的机电协同，实现零件 CT 图像的重建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工业可视化无损检测
4	基于 CMOS 视觉传感-光学透镜-信息处理融合技术的高精度系列传感器开发	300.00	101.92	328.70	研发阶段	依托现有公司强大的 CMOS 视觉技术积淀，结合光学透镜技术，开发显微视觉检测、激光位移传感器、智能 3D 相机等系列部件	接近国际同业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5	万兆网数据通讯的研发	200.00	80.40	194.89	试产阶段	掌握万兆网的 FPGA 收发技术和计算机数据收发技术，将功能集成到相机内，数据传输带宽达到 640 兆字节/秒以上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高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6	新能源电池极片涂布干燥工艺过程优化控制系统的研发	300.00	153.00	304.74	研发阶段	电池极片 AB 面独立涂布，A 面要经过二次干燥的特点，通过对极片干燥后溶剂残留量的检测和干燥闭环控制来实现极片干燥过程的优化，避免极片过干燥和欠干燥现象的发生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锂电极片的在线生产过程质量检测与控制
7	彩色智能相机的研发	220.00	214.70	214.70	试产阶段	实现彩色图像传感器的真 RGB(红绿蓝)3 线信号矫正恢复，以及 8K 彩色相机的片材快速缺陷检测功能，三行行频达到 50KHz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8	微距高速智能相机开发	150.00	163.99	163.99	试产阶段	实现微距成像，高精度检测。可根据需求与目标物体保持 15mm-30mm 的检测距离，贴近物体表面进行单面及双面的在线同步检测，从而实现设备的小型化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9	基于国产 FPGA 的标准化相机开发	180.00	179.92	179.92	试产阶段	利用紫光同创等国产 FPGA 芯片开发网口相机，减少对英特尔等进口芯片的依赖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10	多线高速频闪智能相机开发	120.00	119.21	119.21	试产阶段	在相机频闪和 STAP 技术基础上实现双路 100K 行频的频闪功能。同时，也要配套调整频闪控制器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11	锂电池极片新型面密度系统的研究	400.00	512.77	512.77	研发阶段	通过新型射线传感器应用技术，替代传统检测接收元件，提高检测精度同时还可以扩展检测范围目标；实现锂电极片在线生产过程中，面密度实时全检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锂电极片在线面密度实时全检
12	工业 CT 检测技术的研发	300.00	385.36	385.36	研发阶段	研究电芯在线 CT 成像技术与重建算法，获得清晰、可用于检测的截面图像，完成在线对图像识别判断功能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电芯在线 CT 检测
13	机器视觉 AI 平台的研发	200.00	274.35	274.35	研发阶段	研发设计自主标注工具，集成训练及验证工具，可适用于多类型图像检测任务，无需编码一键完成 AI 布署，用于更多场景的缺陷检测，获取缺陷特征数据，同时减少检测时间，大幅增强图像对比度、去除图像噪点，增强暗部显示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适用于多类型图像检测任务
14	面密度软件可配置界面及通用纵向控制软件研发	150.00	174.42	174.42	试产阶段	进一步提高系统人机界面的友好性，纵向控制的普适性	达到国内同业水平	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
15	PCS7 双元自定义模块研发及复杂性制浆设备逻辑控制编程研发	100.00	99.77	99.77	研发阶段	基于 PCS7 的双元造纸自动化自定义模块研发	达到国内同业水平	造纸行业 DCS 控制
16	专用 AI 智能相机	200.00	193.97	193.97	试产阶段	处理单元采用内置 CPU 和高算力 AI 芯片的嵌入式边缘计算模块；集成图像传感器，并兼容多种分辨率；内置操作系统和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在线 AI 检测功能，如目标定位、外观瑕疵、缺陷分类等；系统安装简单，AI 算法可灵活配置，功能方便扩展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合计	/	3,570.00	3,170.14	3,948.25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王艺霖 袁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5,570,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6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449,1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2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2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121,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8%。

3、公司董事、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570,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1,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唐娜。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唐娜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25,570,4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64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2,449,1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78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3,121,3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628%。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